

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

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「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」，為鼓勵優秀在學藥學系學生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畢業後至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康是美)任職及接受訓練，成為專業藥事人才服務社會，而設立「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。
- 二、獎勵名額：提供公、私立大學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之藥學系在學學生(非延畢生、在職進修班學生)，113年核定錄取名額20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前一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總平均成績需達75分或B(含)以上及操行達80分(含)以上，申請時須具備學籍者(非延畢生、在職進修班學生)。
 - (二)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公告受理申請至113年5月10日為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須向就讀之藥學系提交申請資料，經學系用印後以掛號郵寄至康是美人力資源部辦理申請(即「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5號4樓，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收」)。
 - (三)經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者須再進行面試流程，並由康是美核定通知錄，錄取者完成簽訂「康是美藥學系學生就業服務合約書」(下稱「服務合約」)等程序後，第一階段獎學金將匯入錄取者之存摺帳戶。待錄取者至康是美就職報到後，將依履約階段提供第二階段、第三階段獎學金。獎學金給付當年度，須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(四) 金額：

階段	獎勵金額
第一階段：在學期間一階國考及格及通過面試簽約	新台幣 2 萬元
第二階段：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 1 個月內報到、且服務第 1 年期滿	新台幣 4 萬元
第三階段：取得 2 年調劑資格並簽約擔任負責藥師	新台幣 6 萬元

(五) 繳交資料：

- 1.申請書。
- 2.前一學年(含上、下兩學期)成績證明。
- 3.藥師第一階段國考及格證明。
- 4.教師推薦信。
- 5.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- 五、若經通知審核通過後兩週內未完成服務合約簽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學金資格。
- 六、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(不含升學)，畢業當年度無法參加藥師第二階段國考者，須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展延至取得下一梯次藥師高考資格一個月內報到。
- 七、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(不含升學)，無法於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一個月內報到，須延後報到者，須於應報到日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，始得依雙方協調日期辦理延後報到，辦理延後報到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。
- 八、其餘未報到或展延後未報到情況，視同終止服務合約，並放棄第二、三階段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，**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。**
- 九、報到後任職須採連續服務方式(除因兵役徵召或其他特殊情況)，經康是美同意辦理展延之期間，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。於報到任職後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，除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書辦理，視同終止服務合約，並放棄獎學金餘額申請資格，**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。**
- 十、合約期間未能勝任職務者而自請離職、非自願性離職(含遭康是美解僱處分)者，視同合約終止，並放棄獎學金餘額申請資格，**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。**
- 十一、如有其他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康是美人力資源部 02-2799-0560分機5602 張文蘭小姐。